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337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090233718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33718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2021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 貴校於109年12月31日前踴躍報送推薦名單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19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
國籍之109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
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
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
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
者。
- 四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，並檢附相

109/12/04



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
- (一)2021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。
- (二)2021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。
- (三)2021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
五、「2021總統教育獎」推薦組別為大專、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等4組，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，各校一律採取網路(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報名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，其中，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含推薦檢核表)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；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料不全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初審受理單位：

- (一)高中組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)。
- (二)國中組及國小組：委請本縣立吉安國中承辦，請逕寄至吉安國中李悅靈主任(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三段662號)。

七、推薦及評選相關作業請依「2021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八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(<http://www.tssh.cyc.edu.tw>)參考，或電洽該校圖書館張世宗主任，聯絡電話(05)3794180分機670。

九、檢附「2021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

線



68